

#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泰康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 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公告

根据《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泰康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境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属于《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泰康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合同中的投资范围中包括“创业板及其他上交所证券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且投资科创板股票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投资比例限制、相关风险控制机制。

3.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科创板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本基金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股价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退市风险、其他风险等。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科创板股票存在以下的投资风险,但不限于:

(1)市盈率风险

科创板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企业,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普遍具有技术新、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高风险高等特征,市场可比公司较少,传统估值方法可能不适用,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别市场风险较大。

(2)股价波动风险

科创板股票发行定价、价格、节奏等坚持市场化导向,询价、定价、配售等环节由机构投资者主导。科创板新股发行完全采用询价定价方式,询价对象限定在保荐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而个人投资者无法直接参与询价定价,同时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个股波动幅度其他股票加大,科创板股票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波动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

科创板股票上市门槛较高,二级市场上个人投资者参与度相对较低,机构持有个股大量流通导致个股流动性较差,基金组合可能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4)信用风险

科创板试点注册制,对经营状况不佳或财务数据造假的企业实行严格的退市制度,科创板个股存在退市风险。

(5)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个股相对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6)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强度程度的变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科创板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7)退市风险

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新增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退市的情形,执行标准更严,明显丧失持续运营能力,不仅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的上市公司可能会被退市。

(8)其他风险

公司治理风险。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实行注册制,上市条件与主板不同,科创板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制度更为灵活,可能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境外企业风险。在境外上市的红筹企业可以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在科创板上市,其在信息披露、分红派息等方面可能与境内上市公司存在差异。

存托凭证特别风险。存托凭证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但持有人并不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

基金管理人将在泰康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相应调整重要提示及风险揭示条款。

基金管理人将在泰康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相应调整重要提示及风险揭示条款。

# 泰康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联接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8月02日

泰康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联接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日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投资决策核心小组成员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忠实履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忠实履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不